

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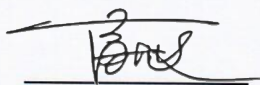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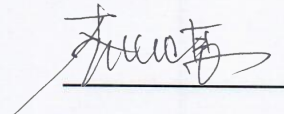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吕廷杰



雷世文



李明高

2020 年 11 月 6 日